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告 川勤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紹勤

被告 昶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帷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以其前依法請求查閱被告公司相關財務狀況，竟遭被告拒絕查詢為由，請求被告應提出自民國109 年12月16日起至112年5 月20日間之日記帳、分類帳、現金收支表、會計憑證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扣繳憑單申報書、年度結算申請書、員工薪資表、勞健保申報表、銀行存摺，供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，以影印、攝影或抄錄方式查閱，並於查閱時不得有拒絕、妨礙或其他阻撓之行為等語，衡情原告請求查閱公司之帳簿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乃係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其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故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客觀上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加計10分之1 即為165 萬元。從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